



客户守则

买卖须知：

1. 无论现金或孖展客户，必须先存入足够按金或股票才可以买卖。若以任何形式存入款项，必须以本公司核对后才可用作买卖。如客户之买卖指示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有所抵触或构成风险，本公司有权拒绝客户的买卖指示。
2. 现金客户，港股必须于交易后2天内(T+2)完成货款交收，否则本公司有权收取未付余款之利息而不作另行通知及客户必须赔偿本公司所有损失。
3. 孖展客户，必须有充足的按金或股票作抵押借贷，否则本公司有权进行平仓而不作另行通知及要求客户必须赔偿本公司所有损失。如客户欲知有关按金及借贷比率，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2655 7011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因应市场情况随时对《股票借贷比率》作出调整或停止提供贷款作孖展融资，而无需另行通知。本公司会考虑客户交易账户情况、市场情况、股票价格变化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有绝对酌情权向不同客户作出厘定及提供不同借贷比率。
4. 客户在买卖股票前，应清楚及明白在任何时候都会因应市场情况、股票价格变化和其他相关因素而构成风险。故客户不应随意听从任何人士所提供的市场消息而作出投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必须自行承担所有的风险及损失，本公司亦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5. 本公司会以电邮形式发放网上交易密码予新开网上客户之已登记的电邮地址，如客户于开户时未能提供有效电邮地址，本公司会实时发放网上交易密码，客户并需签收。
6. 当客户开户后首次使用网上服务时，必须立即更改密码，并毁灭载有密码之函件，否则，后果自负。为保安理由，请客户定期不时更改密码，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有责任小心保管及保密其账户号码及密码。
7. 如因任何情况下因通讯设施发生故障或传送失灵、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其他原因错误传送或收取账户数据之延误，本公司无须付上任何责任，而客户亦不能作出追究损失。而当客户登入系统传送出任何指示时，本公司不会确认或核实客户的身份，客户必须对该指示负上所有责任。

存款程序及须知：

1. 当客户存款于本公司时，抬头请写明“敏哲证券有限公司”，客户可选择下列其中一间银行入数：

	港元银行户口号码	人民币银行户口号码	美元银行户口号码
a.) 汇丰银行	817-482540-001	652-079039-209	652-079021-201
b.) 恒生银行	787-286269-001	787-286269-239	
c.) 中国银行	012-574-00067209	012-574-06007256	

2. 为保障客户利益，客户必须遵从下列存款程序存入款项：

- a.) 当客户存入款项后，须透过以下途径通知本公司：
 - i. 于网上下载「客户存款指示」及填妥后以传真或电邮递交；
 - ii. 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2655 7011 通知
 - iii. 亲临本公司通知。

当核实(如银码《要入零头数》、时间、银行、方式等数据)无误后，客户可马上使用有关款项作买卖之用。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户没有遵从上述存款程序通知本公司入数，后果自负，请客户

不要使用本公司的其他电话号码通知入数。最后客户必须保留入数纸以作证明，如有遗失，客户需负责补领的费用及补领需时。

- b.) 若客户于本公司截数时间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6:00之后才通知存款，该存款将会视为下一个工作天存入处理。
3. 为保障客户利益，客户请勿将款项(包括支票)交予经纪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存入本公司，或将款项存入经纪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职员的账户内。客户请将款项使用上述途径之方法直接存入本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如客户于存款或交易后4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日结单，请立即致电通知本公司客户服务部职员查核该笔款项。
4. 如本公司对客户之入数资料有怀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的银行入数证明 (必须附有由银行所编印客户本人的姓名)、银行发出之日或月结单之正本后，方可执行该笔提款指示，否则，该笔款项会保留在客户的证券账户内。

提款程序及须知：

1. 客户需于当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2:00或之前透过以下途径通知本公司办理提款指示
 - a. 于网上登入后填妥「提款指示」后传送
 - b. 于网上下载「客户提款指示」及填妥后以传真或电邮递交
 - c. 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2655 7011 通知
 - d. 亲临本公司通知逾时后，该提款指示将安排于下一个工作天处理。
2. 当本公司收到客户提款通知并核实户口状况后，本公司会以支票形式发出将该款项代客户直接存入其指定银行账户内。
3. 如客户未能提供上述银行账户供本公司代为存入支票，客户可亲临本公司提取支票。客户于发出指示后，最快可于当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30至下午5:00期间亲临本公司提取支票。客户发出提款指示后而未能在一星期内亲临本公司提取支票，本公司会将有关支票存回客户的证券账户内。
4. 客户如未能亲身到本公司提取支票，可授权其他人士亲临本公司提取支票。获授权人士需带同由客户签署的授权信到本公司提取支票。故建议客户如未能亲临本公司提取支票，可要求本公司直接存入支票到客户之已登记的银行账户中。

存入实货股票程序及须知：

1. 客户须亲临或可委托代表到本公司办理存入实货手续，存入的实货股票须十四天后才可沽出。
2. 客户亦可以于存入实货当天实时沽出相关股票，但该笔款项必须待交收妥当十四天后，或经本公司审批，才可提取该笔款项。
3. 如客户存入的实货为中央结算 (HKSCC) 名义，不论存入本公司或其他分行，客户必须提供该实货股票及由其他证券行或银行提供的提仓纸证明(姓名必须与客户本人相同)，才可存入有关实货股票，否则本公司有权不受理有关实货存入指示。
4. 单名实货股票，必须存入本公司之单名个人股票账户内，并不能存入联名证券账户内。而联名持有之实货股票，亦需存入本公司之相同之联名账户内，并不能存入单名证券账户内。

提取实货股票程序及须知：

1. 客户如须提取实货，可透过本公司网页办理「证券提存指示」，并于工作日上午十二时前提交本公司 (逾时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客户亦可亲临本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2. 当实货股票可以提取时，本公司会电话形式通知客户领取，而相关提取实货股票之费用会根据本公司

之收费表内容收取，如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透过中央结算转入/出股票须知：

客户若要透过中央结算处理交收指示，可透过本公司网页办理「证券提存指示」或亲临办理，必并于工作日上午十二时前提交本公司，逾时后，该指示将会视为下一工作天处理。而相关之费用会根据本公司之收费表内容收取，如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上市公司股票各项公司行动通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会将各上市公司的公司行动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会向个别客户发出有关行动通知书，并收集客户对该行动的指示。个别客户所享有该行动的得益要视符客户在截止日期前所持有有关股票的数目。若客户于股票各项公司行动到期前3 - 5个工作天，并没有向本公司提出指示为阁下进行任何行动，本公司将作以下安排：

1. 以股代息 - 如客户未有在行动申请到期前3个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选择收取全部现金股息，或全部股息以新股代替，或者部份现金股息、部份新股，本公司一律以收取全部现金股息作为客户选择。
2. 股票收购 - 如客户未有在行动申请到期前3个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选择接纳收购，本公司一律以不接纳该收购建议作为客户选择。
3. 认股权证 - 如客户未有在行动申请到期前3个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选择全部新股股份、部份代供新股份或额外认购，本公司一律以放弃权利作为客户选择。
4. 股东大会投票 - 如客户未有在行动申请到期前5个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选择任何投票事项，本公司一律以弃权作为客户选择。

为保障客户权益，客户有责任需不时浏览港交所的网页 www.hkex.com.hk 就其户口持有股票的信息及相关股票各项变动等重要事项，而作出留意。

其他：

1. 联名客户已授权本公司可接受任何其中一位的联名客户(该人士)有权个别地向本公司发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指示及书面指示)，以处理账户内的任何运作及代表其他联名客户行使《该等条款》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酌情权。本公司可依循该人士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联名客户发出有关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联名客户取得有关指示的授权书。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指示，有关接纳与否而导致之后果，本公司亦无须就此而负上任何责任。
2. 本公司并没有授权本公司职员、经纪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游说客户作出以下活动：
 - 买卖股票
 - 存款服务
 - 提款指示
 - 股票交收
 - 代办供股手续
 - 落盘指示
 - 代办开设所有账户
 - 代办新股
3. 客户已透过本公司网址浏览或已索取以下文件：
 - 客户协议书
 - 客户守则
 - 风险披露声明书

- 风险披露声明书 – 衍生产品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本公司收费概览表
4. 客户已细阅及完全明白《客户协议书》、《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风险披露声明书》及《风险披露声明书 – 衍生产品》内的所有及条件，客户并同意、接受及确认该等条款内所有内容。
 5. 客户授权本公司有绝对之权利不时更改、修订、删除或取替《客户协议书》、《客户守则》及任何相关之条款、守则及指引内的相关章数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简称《该等条款》) 内的任何条款及细则。有关《该等条款》内之任何条款及细则 (包括现有或修改)会经常刊登在本公司之网址内 www.mightybrok.com，客户有责任定期于上述网址浏览有关修订，以确保获得及时的通知。